**附件**

2025年江门市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及市场辅助管理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1. **项目采购内容**

**（一）服务内容**

1. 协助开展江门市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及市场辅助管理。
2. 协助受理企业信用信息登记及资料核查工作，把符合条件的企业及人员信用信息上传至江门市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系统公示。
3. 协助我市按上级部门要求开展勘察设计行业年度、月度报表统计工作及有关行业统计工作。
4. 促进勘察设计行业自律管理，协助对涉及勘察设计市场管理的信访、来访投诉纠纷进行调查处理。
5. 为行业管理提供专业技术力量支持。

**（二）服务要求**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需于每个工作日安排至少两人对接工作，及时解决工作需求，并安排至少一名人员负责沟通联系工作；同时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以应对紧急工作任务需求。

**二、项目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并生效日起一年。

1. **采购要求**

本采购项目择优采用评审的方式进行，对供应商的供应文件按附表中的评审内容进行评审，最后得出其综合得分，得分最高者即为中选供应商。

（一）供应商根据采购服务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加盖公章的项目响应说明，内容应包括：

（1）服务项目的实施计划、方案、完成时限等；

（2）服务项目的详细报价（含各子项的报价清单）；

（3）其他相关业务优势等情况。

2、相关业绩、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等。

（二）响应期限：从采购需求公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响应文件纸质材料(密封)交至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一路83号）9楼921办公室（联系人：陈小姐,联系电话：3831689）。响应纸质材料逾期提交或未密封,视为无效。

（三）响应期限结束后，响应期限内，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或符合资格要求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采购方重新招标；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不少于三家的，正常开标，并经多方比选后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综合评分标准，综合评定确定项目供应商。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是经民政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的，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的全市性社会组织；

2.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五、服务采购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采购费用是完成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含税全包价，采取总价包干方式,所有价格变动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本项目采购资金概算为伍万元整（￥50,000.00元）。本项目付款方式为分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给供应商；第二期：供应商完成勘察设计行业年度报表统计后，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给供应商；第三期：合同期满并验收履行合同全部约定服务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给供应商。合同要求供应商须承诺专款专用，并提供支出明细。

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付款时，需先提供相当于采购人付款金额的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须与服务合同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付款时间为采购经办人发起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相关手续审核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发起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六、验收方式**

供应商合同服务期内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报送服务事项工作总结以及相关文件，并由采购人按照程序对合同规定的具体服务内容事项组织验收。

**七、违约责任**

1、供应商违反服务事项的工作要求，未能做好相关工作的，采购人责令限期改正，如供应商未能按时按要求改正的视为违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供应商另外按照合同总价20%支付违约金。

2、因供应商过错造成采购人行政失当，甚至承担法律责任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表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内容** |
|
| 1 | 实施方案 | 40 | 供应商根据采购方案制定服务方案，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列明具体工作内容、进度安排。横向对比所有响应人，满分为40分。其中：  1.供应商实施方案理解采购需求准确,方案详尽合理，实施流程科学可行.切实满足采购要求；工作安排合理高效，措施专业性强，确保按时完成并验收合格，得分按40分进行评定。  2.供应商实施方案理解采购需求准确,方案合理，包含项目主要阶段,实施流程科学可行.满足采购要求；工作安排合理、措施专业，确保按时完成并验收合格，得分按30分进行评定。  2.供应商实施方案对项目要求理解基本准确，方案不够全面；工作安排合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分按20分进行评定。  3.供应商提供了实施方案，但不够详尽或条理不够清晰，部分满足采购要求，得分按10分进行评定。  4.没有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 |
| 2 | 服务经历 | 20 | 具有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业绩，1个得10分，2个得20分，满分20分。 |
| 3 | 人员情况 | 20 | 1.具备与本项目相适应的业务能力和从业人员，根据本项目业务要求，提供充足的人员配备。按响应单位提供的人员数量排名，人员数量由高至低排名，最充足的得15分，第二名得12分，第三名得9分，第四名得6分，第五名及其后的供应商不得分（如人数相同的得分相同）。  2.确定各项工作的负责人并说明参与人员的职责、任务得5分。 |
| 4 | 报价评分 | 20 | 1.投标报价得分=(评价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分值（15分）。【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按照项目服务内容列明详细服务报价的得5分。 |

注：以上评审项均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或说明。